

規則 24 隊際競賽

目的：規則 24 含蓋隊際之競賽（以比洞賽或比桿賽進行比賽），在此形式下，各隊是由一些球員或方組成，並以這些球員或方所打的各回合或各組比洞對抗賽之結果，將之合併產生該隊之總成績。

24.1 隊際競賽之概述

- 一“隊”是由一些球員以個人身分或多方與其他隊進行比賽。
- 他們在該隊際賽中的比賽，也可以是另一個同時在進行的競賽（例如個人比桿賽）的部分。

規則1-23適用於隊際賽，以下述各特別規則作調整。

24.2 在隊際賽之競賽條件

委員會決定比賽形式、如何計算一隊的整體成績及其他競賽條件，例如：

- 在比洞賽，一組比洞對抗賽在贏或平手時，所可以得到的分數。
- 在比桿賽，各隊的所有桿數中要計入該隊總桿數之內的桿數。
- 該比賽是否可以在結果為平手時即告結束，如不行，要如何決定優勝者。

24.3 隊長

各隊可以任命一名隊長領導該隊並為該隊做出決定，例如，隊中的哪些球員將在哪些回合或哪些組的比洞對抗賽出賽、他們將以什麼順序進行比賽及誰與誰作為搭檔一起協力比賽。

隊長可以是在該競賽之球員。

24.4 在隊際賽允許之建言

a. 允許給予隊建言之人員（建言提供者）

委員會可以採用當地規則，允許各隊任命一位人員（“建言提供者”），依規則 10.2b(2) 之允許，他可以在回合中對該隊之球員提供建言或其他協助，且該隊之球員也可以向其請求建言：

- 建言提供者可以是隊長、教練或其他人員（包括在該競賽參與比賽的隊友）。

- 該建言提供者在提供建言之前必須先被委員會確認。
- 委員會可以允許一隊在回合中或在該競賽中更換其建言提供者。

見委員會程序，第 8 條；當地規則範本款 8H 第 H-2 項（委員會可以採用一條當地規則，允許各團隊任命二位建言提供者）。

b. 對正在打球時的建言提供者之限制

如一隊之建言提供者是該隊參與比賽之球員，當他正在該競賽回合中打球時，不允許以建言提供者之身分去作為。

當該建言提供者正在打一回合時，為了規則 10.2a 有關建言限制之目的，他被視為與其他任何正在打球的隊友一樣。

c. 除了搭檔之外隊友之間禁止建言

除了在一方作為搭檔一起協力比賽時之外：

- 球員決不可以對正在比賽場地上打球的隊友，請求或給予建言。
- 不論該隊友是正在比賽場地上打球的同組或另一組球員，這項規定都適用。

見委員會程序，第 8 條；當地規則範本 8H 款第 H-5 項（在比桿賽的隊際賽中，當一球員在該回合的桿數如只作為該隊的桿數被計算時，委員會可以用當地規則允許在同一組打球的隊友之間可以互相給予建言，即使他們並非搭檔）。

違反規則 24.4 之處罰：一般處罰。